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55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24,207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081.62元。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缴款日2025年1月22日，募集资金109,999,081.62元均已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1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核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09,999,081.62元。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与中航证券、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4,999,081.62
合计	109,999,081.62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拟偿还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石景山支行	10,000,000.00
2	中国银行顺义马坡支行	1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0,000.00
4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14,999,081.62
	合计	44,999,081.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因公司验资之前，使用自筹资金1,500万元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顺义马坡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